

##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推进品质餐饮示范店创建工作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延庆区餐饮业品质提升工程,高标准完成品质餐饮示范店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近期,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系列创建活动。

一是将品质餐饮创建工作纳入“每月一题”,制定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推动解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问题”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检查、规范,推进品质餐饮示范店创建工作。

二是由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慧、王志红带队,餐饮科、张山营镇市场监管所对重点创建单位进行上门指导,发放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统一印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三导则一规范》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记

录本。

三是组织召开视频培训会。解读《北京餐饮业品质提升工作评估细则》等内容,使创建单位充分了解品质餐饮示范店的创建标准和要求。

四是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对品质餐饮示范店拟创建单位进行初步评选,初评工作按照《北京市品质餐饮示范店现场评估表》的评分要求,对创建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后厨环境卫生状况、操作流程规范等进行现场审核。

2022年,延庆区拟创建60家品质餐饮示范店,推动全区餐饮业规范化建设,稳步提升餐饮业食品安全、环境设施和文明服务水平,助力生态涵养区高质量发展。



### 聚焦疫情防控

##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周末停休督查疫情防控

**本报讯** 为贯彻执行延庆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疫情防控调度会议精神,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周末停休,由延庆区市场监管局领导带队,局机关成立四个检查组,督导检查重点区域冷链食品经营单位、药店疫情防控工作。各市场监管所负责辖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

着重检查了冷链食品经营单位的冷链食品进货查验、冷链食品首站中转库入库情况、冷库消杀、冷链食品分区存放等情况。同时,检查从业人员的核酸检测、疫苗接种、个人防护等情况进行检查。在药店重点检查“四类药品”实名制登记管理、扫码、测温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目前,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75人次,检查836户次,检查发现问题39个,涉及35户,责令整改34户,公示1户,停业整顿3户。

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人员未佩戴口罩或佩戴不规范、体温记录消毒记录不完整、扫码未查验等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均督促立改立整。对从业人员未按频次进行核酸检测的



商户进行停业整改。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东严要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各市场主体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守法经营。市场监管

干部要“压得上、顶得住”,从严从实抓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强化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人物同防”等各项疫情防控要求,构建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护城河。

##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检查重点领域监管防疫工作

**本报讯** 针对近期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按照延庆区委、区政府要求和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指示,11月3日下午,该局应急科、公平竞争科、特化科、知识广告科、食品科对重点领域监管防疫工作进行联合检查。检查中重点对疫情防控、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传销等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商户不得以培训、体验、会销等方式销售保健品、医疗器械、食品、商品等。此次对绿韵广场和新兴小区的7家商户进行了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现场责令整改,督促商户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规范经营、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综合执法大队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 为全面做好大队各项疫情防控工作,11月1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召开全体会就近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强调、再培训。

会上,综合执法大队队长王新利首先通报了近期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并就前一阶段大队牵头负责的农贸市场和批发市场疫情防控执法检查情况,以及参与的“五类之外”市场主体和进口冷链食品、食品冷库疫情防控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了详细点评,肯定了各项工作成效,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同时,会上专门对进口冷链食品、食品冷库疫情防控工作要点进行了再培训。

最后,王新利强调:一是大队全体人员要高度重视队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继续克服困难,压实防疫责任,巩固工作成效,确保队内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二是要持续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食品冷库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督导检查要深入到各环节,确保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风险隐患。三是大队全体人员要严格遵守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各项疫情防控制度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个人责任。

## 延庆区局对永宁镇进口水果进行疫情防控督查

**本报讯** 2022年11月4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魏富江带领应急科到永宁镇市场监管所开展进口水果疫情防控督查。强调了进口水果疫情防控的几项重点事宜。一是做好经营场所消杀、从业人员体温监测,索证索票以及台账记录等制度;二是落实进口水果分开存放、从业人员“每日一检”并上报核酸检测情况;三是防范风险输入,做好战时准备,有立即排查、立即上报、立即管控的响应与能力,一刻不松懈;四是加大检查监管力度,对疫情防控不到位的主体及时提醒并进行公示。

